

簽 呈

(供內部參閱不行文)

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(星期三)

主旨：呈第 15 屆第 0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，請鑒核！

說明：

壹、會議已於 111.04.27. (星期三) 上午 10 點 00 分，假南區殯儀館明德廳召開完畢。

貳、本次會議應到 14 員，實到 12 員(除因故未到外~理事：王祺凱。監事：郭致豪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；殯管所人員及協力廠商簽到簿如附呈一。

參、會議資料如后：詳如附呈二

肆、會議資料記錄內容：詳如附件

伍、擬辦：

一、有鑑於理監事當日因工作需要，無法出席監事聯席會議，為使瞭解會議中討論與決議事項，會議記錄傳閱理監事簽名。

二、賡續決議事項貫徹執行。

三、呈理監事聯席會所屬理監事及常務監事與理事長。

會 辦

批 示

常務監事：

承辦人：總幹事 傅仲南

第 15 屆第 0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- 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
貳、地點：南區殯儀館明德廳
參、主席：理事長 王素定
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伍、與會人員：(如附呈一～簽到簿)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～會議資料
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 1】：共同維護南區殯儀館館內交通安全協力廠商協調會？

【說明】：依據 111.04.06 公會~第 15 屆第 0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規範殯葬業者之協力廠商管理要點，於 103 年修正迄今，年代久遠、時空背景不同，有修正必要。

二、協力廠商繁多，管理不易，協調統一作法實有必要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公會理監事會：此次召開協調會為公會理監事會、殯管所人員、協力廠商、人力派遣及會員(自由參加)，身為主辦單位~公會理監事會，出席理事時間應可掌控，實際上姍姍來遲，請予改善。

二、統一推派協力廠商協調管理人：作為公會與殯管所和協力廠商間之協調連絡與管理

黃合慶：0938-102508。

三、黃合慶Q：

(一)協力廠商管理要點中明定：本所和平堂或守靈室上一場租用者告別儀式完成或移棺後，各協力廠商應於上午 11:00 過後方可進場拆除、布置，不得提前進場作業，占用車道違規停車。但上一場使用者租用告別式禮廳時段為 11:00 過後者，須俟其移棺清場後，方得進場布置。」

建議：在不影響告別式進行及交通順暢原則下，取消協力廠商進場時間限制。

(二)請公會提供協力廠商名冊含電話。(如附件一)

殯管所 A：

(一)翌日早上第一場，維持原規定，提前一日晚上 18 點後，始可入場，但必須至服務中心臨櫃報備許可下；以免造成臨櫃無法掌控而出租，形成雙包案件。

(二)未經服務中心臨櫃報備許可下，造成前時段租用者無設施可用，不可便宜行事，理應強制拆除，且列為重大違規案件。

理監事會 A：

(一)公函副知~花卉工會。

(二)爾後違規事實公函，請將協力廠商列入，供會員參酌。

佑誠禮儀社~施培先Q：無煙區及永安堂周邊，沒有設置金爐，造成不便…可否考量增設？

理監事會A：因為緊臨中華南路186巷住戶，倘若增設…必造成空氣品質不良及住戶抗議，現階段不宜增設。

十渡禮儀社~韓春霞Q：

(一)金爐設置處，未置放垃圾桶及插香香爐，造成不便…殯管所可否通盤考量增設？

(二)館內樹木修剪，無可遮蔭…樹木形成無用障礙物？

(三)禮廳(懷字廳)後所設置無障礙空間，與無障礙空間法規似有出入，造成使用人不便？

殯管所A：統一檢討後再行回覆。

愛心禮儀社~李俊緯Q：

COVID~19新冠肺炎疫情染疫加劇狀況下，大量人力如遭隔離，人力誓必造成派遣窘境，是否考量人力派遣及相互支援課題，另外因人力造成影響，每日火化具數，是否調整？

殯管所A：將視疫情狀況，作滾動式調整。

榮恩禮儀社~鄧景鴻Q：

館內交通最嚴重，當屬民意代表隨亂停車，造成交通打結，館內管理員只能勸導於事無補，所方可否規劃「民意代表專屬停車場」或以接駁方式解決？

殯管所A：將檢討研議規劃後，再行回覆。

【提案 2】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(草稿)研討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殯管所 A：將擇期與公會，就管理要點(草稿)，逐條討論。